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規定適用於本校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遭受任何人職場霸凌事件。但校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向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申訴。</p>	<p>三、本規定適用於本校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遭受任何人職場霸凌事件。但校長為疑似涉嫌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時，另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42519號函規定辦理。</p> <p>二、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處理程序經人事總處經奉行政院核可，參照112年8月16日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有關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機關(構)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構)申訴之規定，機關(構)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構)受理申訴事宜。</p> <p>三、爰依上開處理程序修正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第三點後段但書有關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以臻明確。</p>